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风险警示等事项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能腾达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风险警示	是
2	生产经营	发生商业承兑汇票逾期、融资租赁借款、银行贷款逾期，以及存在欠缴税费情形	是
3	生产经营	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被冻结	是
4	信息披露	发生多次重大诉讼未及时披露，且已被纳入被执行人	是
5	公司治理	发生多次违规对外担保	否
6	信息披露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错误未进行差错更正	否
7	其他	主办券商无法对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进行充分事前审查	不适用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 1、2025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风险警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对科能腾达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如下：

#### （1） 关键实质性审计程序普遍无法有效执行

函证程序：除银行存款函证外，大华所对 2025 年度重大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及应付账款等实施的函证程序，回函率极低。对于未回函或回函不可靠的项目，大华所尝试执行替代测试（如检查合同、发票、出入库单、收款记录等），但因科能腾达未能提供完整、可靠的原始凭证及外部证据，替代程序无法获取有效审计证据。

存货审计程序：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科能腾达财务报表列示存货余额重大。大华所无法对存货实施有效的监盘和函证程序，也未能通过检查存货的采购、生产、销售记录等替代程序获取充分证据，以确认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真实存在、完整性和计价准确性。

收入与成本审计程序：大华所对 2025 年度重大交易的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执行审计程序时，无法获取与交易商业实质、货物交付、服务完成及客户验收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外部证据。相关合同、物流单据、验收文件等关键资料缺失或不完整，导致大华所无法验证收入确认的时点与金额是否恰当，以及成本归集与配比是否准确。另外，科能腾达部分业务在收入确认时采用了总额法。由于大华所无法获取与这些交易相关的完整货物流转凭证、定价依据及风险承担证据，因而无法判断科能腾达在该等交易中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因此无法确定公司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恰当。

资产减值测试审计程序：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应收账款、存货、长期资产等，大华所无法获取管理层进行减值评估所依赖的可靠基础数据（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可变现净值等），因此无法评估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应收、应付票据审计程序：科能腾达较多使用商业承兑汇票，其完整性与真实性无法通过银行函证或征信报告有效验证。公司无专门人员管理票据，存在未

入账商业承兑汇票的重大风险，大华所无法获取充分证据确认其完整性及计价。

#### （2）关联方关系识别的审计程序无法有效执行

由于科能腾达未能提供完整的关联方关系清单及相关交易资料，同时大华所无法对公司管理层提供的关联方清单进行充分的核实，也无法通过独立渠道（如工商信息查询、实地走访等）有效识别所有关联方关系及交易。因此，大华所无法就关联方关系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判断科能腾达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交易或关联方关系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 （3）研发费用归集及核算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025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列示研发费用金额重大，其构成主要为委托外部机构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以下简称委外研发费用）。大华所无法就研发费用（尤其是委外研发费用）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其与研发活动的相关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判断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监管要求，以及是否符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务规定。

#### （4）诉讼及担保事项

科能腾达披露了部分重要诉讼及担保事项。但由于公司所涉诉讼、仲裁和担保事项较多，大华所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所有涉诉及担保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可能影响金额、以及所有的重要诉讼及担保都进行了充分披露；因此，大华所无法判断科能腾达涉诉及担保事项在财务报告中的列报和披露是否恰当。

#### （5）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审计程序受限

科能腾达涉及多起重大未决诉讼，且部分银行账户已被司法冻结，对公司的现金流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大华所无法就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的适当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评估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的潜在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2.8 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股票交易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公司股票将于 2026 年 5 月 7 日起被实行风险警示。

## **2、发生商业承兑汇票逾期、融资租赁借款、银行贷款逾期，以及存在欠缴税费情形**

根据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票据逾期的进展公告》以及企查查等网络查询记录，截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科能腾达及其子公司北京简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简网科技）尚有 8,474.32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逾期未结清。

根据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融资租赁借款及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司向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借款未按期支付第二期租金，逾期金额 5,945.23 万元；公司及简网科技产生银行贷款逾期 4,170.67 万元。

根据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欠税的进展公告》，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简网科技欠税金额合计达 6,545.06 万元。

## **3、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被冻结**

根据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财产保全暨银行账户冻结的进展公告》，截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 36 个，实际冻结金额合计为 2,348.16 万元。

根据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4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重大诉讼暨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公告（补发）》，科能腾达因涉及重大诉讼，其所持简网科技全部股权已被司法冻结。

## **4、发生多次重大诉讼未及时披露，且已被纳入被执行人**

2025 年以来，科能腾达已发生多次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况，未及时披露金额合计达 33,117.25 万元。在主办券商督促下，科能腾达已补充披露上述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详见科能腾达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2025 年 9 月 26 日、2025 年 12 月 8 日、2026 年 4 月 9 日和 2026 年 4 月 13 日披露的《重大仲裁及财产保全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5-021）、《重大诉讼及财产保全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5-050）、《重大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5-084）、《重大诉讼暨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6-021）和《重大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6-025）。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查询记录，结合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因诉讼、仲裁事项已被纳入被执行人，被执行合计金额达 40,897.97 万元。

## 5、发生多次违规对外担保

2025 年以来，主办券商已发现科能腾达多次违规对外担保，公司累计违规担保金额合计达 39,606.17 万元（不含违约金、利息等）。其中，涉及诉讼的违规担保余额达 36,546.11 万元（不含违约金、利息等），尚有五次违规担保未完成整改，金额合计达 16,706.57 万元。

## 6、2025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错误未进行差错更正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3,266.30 万元。根据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5 年度确认营业收入 16,438.60 万元。2025 年年度营业收入远低于 2025 半年度营业收入，2025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错误，但公司未进行差错更正。

## 7、主办券商无法对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进行充分事前审查

主办券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多次与公司沟通年报审计及编制进展，但由于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当日才向主办券商提交 2025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文件，且未按照主办券商要求提供全套备查文件，未给主办券商预留充分必要的事前审查时间，导致主办券商无法对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充分履行事前审查工作。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内容可能存在不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情况。

##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被大华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发生多次违规担保且涉诉金额较大；发生多项诉讼、仲裁事项导致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以及被纳入被执行人，公司所持重要子公司简网科技股权亦被冻结；同时，公司存在商业承兑汇票逾期、融资租赁借款、银行贷款逾期以及欠缴税费情形尚未解决。上述风险事项表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如公司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

财务报告存在上述情形，可能存在股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科能腾达上述风险事项，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并将继续督促科能腾达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 四、 备查文件

《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查询记录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30 日